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东力”）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8-057），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初2885号、(2018)粤03民初2886号]。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9-036），深圳中院对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执行裁定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关于（2018）粤03民初2886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278,362,720.7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过程中，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冻结了本案被执行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本次案件涉及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年富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导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中涉及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五家银行。

截止目前，杭州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已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详见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24）、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暨对年富供应链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40）、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暨对年富供应链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55）。兴业银行公开挂牌转让，以上四家银行已与第三方以36,162.88万元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为年富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导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来，公司与招商银行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探索债务和解的方式，目前仍在协商沟通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年富供应链在五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其中四家银行已与第三方以3.62亿元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剩余招商银行按照深圳中院本次执行裁定书执行金额2.78亿元的测算担保损失总额。五家银行损失总额扣除担保抵押物资产价值、年富供应链破产清偿和司法追偿等金额后，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增加损失2.97亿元。故公司补提预计负债2.97亿元，本次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本期净利润2.97亿元。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与招商银行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担保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上述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本次补提预计负债2.97亿元，将减少本期净利润2.97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2020）粤03执634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